

2019/20
年報

GREATWALLE INC.
長 城 匯 理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的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龐曉莉女士(行政總裁)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管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主席)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授權代表

龐曉莉女士
韓海川先生

監察主任

龐曉莉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長城匯理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們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2019年，對於香港經濟及中國內地經濟而言，都是比較困難的一年，香港出現了多年未遇的社會秩序混亂，內地則面臨去槓桿、貿易摩擦等衝擊。在困難局面下，本集團通過充分挖掘公司資源優勢，制定了適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的戰略，逐步走出了過去兩年的磨合陣痛期，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保安及資產管理等核心主營業務均進入了新的增長階段。

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的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社會、生活都造成了巨大衝擊，這是近百年來人類面臨的最為嚴峻的自然災難。在災難面前，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全力援助疫情控制工作，協助維護社會秩序，獲得了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高度評價。

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對人類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了巨大損害，也對各行各業提出了巨大挑戰，在巨大挑戰面前，也隱藏著不同的發展機會。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在企業發展過程中，過去十幾年已經經歷了多次宏觀經濟危機，每一次危機，都能帶領企業化解風險，並化危為機，使企業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在當前的環境下，我們對企業的未來依然充滿信心。

截至目前，經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公司的保安業務已經重新恢復到增長軌道，並成功打開了內地市場，獲得了大量新的客戶，公司團隊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優勢，正努力持續提升公司保安業務的營業規模和服務區域，已取得了巨大成效。

公司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發展資產管理及商業諮詢業務，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國內地獲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並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在業內擁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歷史業績，並擁有豐富的市場資源，隨著上述牌照的取得，公司在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各項資源已經基本齊備，在新的財年，力爭通過團隊的不斷努力，使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和利潤規模均得到大幅度提升。

目前，公司已經進入新的持續增長軌道。未來，爭取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採取有效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產規模，降低資產負債比例，提高公司的營業利潤水平，在持續發展公司保安主營業務的同時，擴闊業務版塊並將公司打造成為業內知名的投資控股機構，為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主席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保安護衛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商業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益約41,150,000元，其中，保安業務實現收益約38,851,000元，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益2,299,000元。

I. 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業務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

在香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等等。憑借多年運營經驗，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布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依託公司在運營、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集團也為其它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通過一系列符合企業自身特點的經營措施的落地，從本財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的保安業務重新進入增長軌道。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大力拓展市場空間更為廣闊的內地市場，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內地保安業務已獲得了迅速增長。中國內地自改革開放以來，保安行業不斷發展，至二零一八年，保安行業內地的營業規模已經超過1,700億元，年均增長超過10%。本集團認為，內地保安市場未來發展空間巨大，一是作為新興市場，內地擁有14億人口，工業化和城鎮化進程仍有巨大發展空間，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發展等都將進一步拉動安保產業的發展，促進安保服務行業擴容；二是內地政府安保業務仍佔據市場大量比重，未來隨著市場化的推進，安保外包將給行業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三是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全意識和需求將同步提高，將產生更多的安保服務需求。

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在中國內地，公司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在香港，公司於報告期內註冊成立了長城匯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申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獲證監會批准。自此之後，本集團合資格在中國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在香港開展資產管理、證券顧問業務，為公司拓展新利潤增長點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從而不斷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資產管理團隊，本公司資產管理團隊近6年來主動管理的私募基金規模近50億人民幣，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本公司的團隊是中國內地最早期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和完善的治理機制。本公司管理的資產將重點投資於兩個方向：一是控股型併購，公司針對資本價值、資產價值、產業價值低估且具有改造提升空間的企業進行控股型收購；二是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細分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隨著上述牌照的取得，公司團隊已經迅速整合各項資源，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亦有另外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提供手機遊戲至海外市場（「**手遊業務**」）及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電子教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業務分部錄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25,353,163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9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25,353,163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73,588,691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73,588,691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佈。

收購中軍衛士51%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山東七兵堂安保押運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並更名為山東中軍衛士安保集團有限公司（「**中軍衛士**」）。本次收購，是本集團進軍內地市場、大力開拓保安業務的重要一步，本集團今後將以中軍衛士為基礎，大力開拓內地廣闊的保安市場，並與香港等海外市場形成聯動。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中軍衛士的51%股權賣方已作出業績保證，據此，賣方已保證中軍衛士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相同）的總收入，經第三方審計師審核及確認後，合共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收益保證**」）。

倘達到收益保證，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在未能達到業績保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可獲豁免支付餘下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通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與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購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購買方同意以總代價89,543,711.2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轉讓價格為0.40港元)購買223,859,278股股份(「**出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0%。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購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轉讓價款。在出售股份交割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無其他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預計出售股份交割完成後，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467,884,6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購買方預計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0%。有關出售股份及買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進展公告所公佈，股份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付款時間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董事會，其尚未收到購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應付的代價。由於補充協議訂明付款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並無與購買方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付款結算期，故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已失效且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度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悉，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接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通知，林克亮以要求查明北斗中山的最大股東、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斗深圳**」)是否向北斗中山出資到位為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請在民事訴訟中追加北斗深圳為被告，另以北斗中山經營困難為由申請要求解散北斗中山。

根據北斗中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驗資報告記載，北斗深圳已向北斗中山實際繳納了全部其應付的認繳出資。本集團現時正尋求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以從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原則出發，尋求適當的應對方式，以便在民事訴訟中繼續要求林克亮履行對北斗中山的出資義務並就由彼所提出的要求解散北斗中山的申請作出應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預計將有一定程度下滑，隨著中國內地疫情得以控制，經濟活躍程度開始逐步恢復。

保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立足於原有業務的基礎上，重點拓展中國市場，進一步擴大營業規模。公司將重點開發知名產業園、大型開發商、物業持有人、政府部門等保安市場，以求迅速擴大保安業務規模，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同時，保安行業近年來也逐漸呈現出了新的發展趨勢，保安行業分人防服務、物業保安服務、電子保安服務、特保服務、武裝押運服務、其它綜合安全服務等，目前人防服務仍占主要比重，但隨著5G、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創新的驅動下，電子保安服務、其它綜合安全服務將得以快速發展，保安企業越來越體現出數字化綜合安全服務特徵。本集團力爭圍繞保安行業的發展趨勢，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不斷優化業務模式，提高保安行業的競爭力。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經具備推進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的基礎，公司團隊不僅具有良好的歷史業績，也具有豐富的市場資源和項目儲備，本集團將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同步推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自二零一九年起，中國的經濟政策出現了較大的轉變，出台了一系列推進金融改革、推進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通過金融改革和資本市場改革提升經濟活躍度，我們相信，內地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將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本市場擁有強有力的監管能力、國際領先的金融基礎設施和中國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雖遇到了內、外部環境的挑戰，但依然擁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因此，本集團將以在中國和香港分別獲得資產管理牌照為契機，把握宏觀環境機遇，充分發揮本集團擁有的各項優勢，不斷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提高資產管理收益水平，使資產管理業務成為公司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服務	38,851	94.4%	36,211	98.1%
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2,299	5.6%	691	1.9%
總計	41,150	100%	36,902	1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2,000港元增加約4,248,000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5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i)就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確認服務費收入約2,299,000港元；及(ii)自中國內地保安護衛服務新增收益約5,85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38,327,000港元及32,05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03.9%及77.9%。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通過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根據集團的資源優勢，調整了業務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86名員工，其中556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9,099,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約1,425,000港元。業績表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降低成本、調整市場結構等措施，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收入提升。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60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為其他收入淨額約2,3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並無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資本儲備約586,000港元；(ii)並無就壞賬收回確認收入約448,000港元；及(iii)並無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確認利息收入約25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53,000港元增加約6,486,000港元或1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39,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公司於報告期內新設立的附屬公司運營成本增加；及(iii)有關增加因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本年度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截止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而獲部分抵銷有關增加因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而獲部分抵銷。

減值虧損及撇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及撇銷（二零二零年：無），產生原因如下：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認為，根據對於中國開發及製造以保障學生安全而設的教育及保安系統的現金產生單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關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電子教育分部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5,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此乃主要由於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經審閱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後，乃得知聯營公司受遊戲業市場顯著衰退及與其遊戲業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不明朗所打擊，並因此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分別約3,5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電子教育分部中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確認有關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2,0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7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進行的其他無形資產撇銷主要為(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手遊業務內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約13,2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主要原因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ii)本公司撇銷電子教育分部中若干軟件及平台的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原因是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6,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原因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4,000港元增加約151,000港元或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5,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增加。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46,365,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17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6,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分別約12,463,000港元及(7,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12,437,000港元及27,339,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16,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40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7,989,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01.0)%(二零一九年：94.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購買傢俬及設備，當中約21,000港元為直接購買，約6,433,000港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亦購買商譽約1,165,000港元，當中1,165,000港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供股」)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4,554,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悉數認購及完成，就此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6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分項資料及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章程，其內容均有關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資金乃存入一間持牌銀行。於報告期內，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公佈及章程日期	內容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約40,6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發展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增強本集團保安護衛業務的持續經營以及確保本集團保安護衛服務的質素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全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全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7.5%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劃動用正存放於持牌銀行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04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全數於未來六個月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8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補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護衛保安服務、場地及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內部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已制定管治常規，當中著重本公司對股東的誠信及披露資料的質素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委任宋曉明先生為主席及調任龐曉莉女士為行政總裁。於調任龐曉莉女士為行政總裁之前，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察及監督其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管本公司的表現。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的職能轉授予負責監管各業務分部營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並保留若干主要事宜由董事會負責審批。

組成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由主席調任為行政總裁)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退任)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28至29頁「董事的履歷」一節。除「董事的履歷」及「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財政、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乃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能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而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人數足以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各董事均了解擔任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亦了解本公司的運作方式、業務營運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已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3/3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由主席調任為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主席)	7/7
韓海川先生	7/7
林淑嫻女士	7/7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退任)	4/4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7/7
趙勁松先生	7/7
李仲飛先生	7/7

主席

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所有方面有效扮演制訂議程的角色，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委任宋先生為主席及調任龐女士為行政總裁。於調任龐女士為行政總裁之前，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據此，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架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訂策略、監控本集團表現及管理其風險。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別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GEM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水平、個人經驗、職務及職責後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宜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的袍金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仲飛先生(主席)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仲飛先生(主席)	1/1
管妍女士	1/1
趙勁松先生	1/1

工作概況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建議予董事會採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潛在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提名名單，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宋曉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龐曉莉女士(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審議提名相關事宜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宋曉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0/0
龐曉莉女士(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1/1
趙勁松先生	1/1
李仲飛先生	1/1

工作概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就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本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不少於三名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聽取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股東推舉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正式程序而適當地提交的董事候選人名單。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的資格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所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雖然會按相同準則評估董事候選人，但提名委員會保留對該等準則制定相對比重的酌情權，而該比重可根據董事會整體的成員組成、技能及經驗而有所改變，而非根據個別候選人釐定。

董事會對有關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有關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候選人及選出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會被要求提交有關彼等同意被任命為董事以及同意於任何為參選董事的目的而編製或與之有關的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彼等自身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文所載的準則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決定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審查(如適用)排列優先次序。

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下文所載的準則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決定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退選。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的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出席次數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各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下文所載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董事重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向董事會推薦候任新董事時或在現任董事的持續任命上，以下為董事候選人所需的最低資格要求：

- (a) 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在獲提名人自身的領域擁有實績及能力，並具備行使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
- (c) 擁有能填補現時董事會不足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d) 能夠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e) 對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帶來貢獻；
- (f)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的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及
- (g) 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而董事會的組成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條文(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最低準則規定，惟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並提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關遵守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趙勁松先生(主席)
管妍女士
李仲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趙勁松先生(主席)	4/4
管妍女士	4/4
李仲飛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工作概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執行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報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同意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執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關彼等的責任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由核數師發出的陳述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彼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申報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除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可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標題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其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謹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涉及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以下聲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8,89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9,272,000港元及股本虧絀6,268,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29,526,000港元，包括應付承兌票據22,550,000港元及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6,976,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評估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後，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其可動用的融資。

企業管治報告－續

鑒於本集團保安護衛業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也為其他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本集團已自本報告期間下半段起與主要客戶強化業務往來關係，預期本集團的香港保安護衛業務的財務表現將會持續改善。本集團亦預計來自中國保安護衛業務的收益將於來年持續增長。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或正準備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850,000
非審核服務	75,000
	925,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界定其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公司設立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每年或於任何時候有需要時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完善，是董事會的重要職責之一。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點，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已委聘外間獨立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針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進行的檢討（涵蓋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乃根據各營運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循環進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內部監控系統識別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首先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獲得相關研習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其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0/0
龐曉莉女士	1/1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退任)	1/1
韓海川先生	1/1
林淑嫻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1/1
趙勁松先生	1/1
李仲飛先生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林女士」)乃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本公司方面負責與該外聘服務供應商進行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監察主任龐曉莉女士。林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吸收新技能及知識。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因進行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範圍乃按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關連方交易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如有)。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解釋本公司表現。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佈、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提出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企業管治報告－續

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已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維持適當的程序。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下列各項而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狀況、周期及策略；
- 整體市場狀況；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派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股息會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任何對股息政策進行的修改須經董事會審批。

董事的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擁有的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及龐曉莉女士女士持有0.20%。

龐曉莉女士（「龐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龐女士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長城匯理投資。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龐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韓海川先生（「韓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韓先生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在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中銀香港多個部門任職，包括企業銀行部、金融機構部及產品管理部等。

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林淑嫻女士（「林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長城匯理投資的投資部投資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女士於仲量聯行西門（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企業價值評估部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林女士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樸茨茅斯大學金融決策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的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43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3)、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2)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管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受聘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旗下服務公司Peregrine Services Limited，彼離職前擔任法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管女士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助理、註冊外地律師、助理律師及顧問等)。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李仲飛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金融風險管理」一節披露。

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載於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披露。

本集團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144頁的五年財務摘要。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已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善用資源及有效節約能源。本集團營運已採用綠色舉措及措施。更多詳情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關懷及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緊密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是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並致力給予僱員清晰事業路向及晉升機會以及提升彼等的技能，以激勵彼等成長。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8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46,317,5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9,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29,000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由主席調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主席)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退任)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現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的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任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將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條，韓先生、管女士及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1,743,922(L) ^(附註1)	—	55.50%
龐曉莉（「龐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922,155(L)	—	1.20%
		—	2,015,242(L) ^(附註2)	0.16%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	12,436,626(L) ^(附註2)	1.00%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2,436,626(L) ^(附註2)	1.00%
管妍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附註2)	0.08%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附註2)	0.08%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附註2)	0.08%

(L) 代表股份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5%
		受控法團的權益	199,999,000	99.9995%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的權益	4,990,000 ^(附註1)	99.8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1,808	70.9357%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龐女士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1)	0.2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710	1.2185%
		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09 ^(附註2)	0.4950%
林女士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1	0.02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2. 該等股份由龐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1,743,922(L)	55.5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55.50%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55.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55.50%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2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記錄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基於下列基準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任何有權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其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一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6,436,15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96%。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一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35,658,584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龐曉莉女士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4,227,632 (附註2)	(2,212,390) (附註4)	-	-	2,015,242
韓海川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3,280,440 (附註2)	-	-	-	3,280,440
林淑嫻女士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3,280,440 (附註2)	-	-	-	3,280,440
管妍女士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附註2)	-	-	-	84,382
趙勁松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附註2)	-	-	-	84,382
李仲飛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附註2)	-	-	-	84,382
前董事									
李明明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14,311,505 (附註2)	(442,478) (附註5)	-	-	13,869,027
	0.147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 二一年九月四日	-	73,588,691 (附註3)	-	-	-	73,588,691
其他參與者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9,156,186)	-
總數				48,527,784	98,941,854	(2,654,868)	-	(9,156,186)	135,658,584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900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360港元。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龐曉莉女士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980港元。
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9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相關歸屬期對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25,353,163份購股權(公平值約957,000港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授出的73,588,691份購股權(公平值約3,488,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並由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註銷的9,156,186份購股權(公平值約829,000港元)確認開支約3,616,0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平值為957,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09港元
行使價：	0.0904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1)：	106%
預期有效期：	10年
股息收益率(附註2)：	0%
無風險利率(附註3)：	1.71%

所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平值為3,488,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該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147港元
行使價：	0.14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1)：	97%
預期有效期：	2年
股息收益率(附註2)：	0%
無風險利率(附註3)：	1.52%

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就此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值估算。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屆滿前被沒收或屆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註：

1. 預期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估值日期」)前的購股權年期相若的期限(或最長期限)的本公司過往股份價格的年度化波幅而釐定。
2.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紀錄而釐定。
3.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與於估值日期前後所報購股權的年期相若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價格定價的孳息率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6%（二零一九年：約51.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60.4%（二零一九年：約17.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提供服務的成本約44.6%（二零一九年：約14.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提供服務的成本約43.3%（二零一九年：約5.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方／持續關連交易」下各段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方／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於諮詢服務協議日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18%。因此，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長城匯理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深圳長城匯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鑒於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深圳玖立向深圳長城匯理按月收取固定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27,700元，並收取根據深圳長城匯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向長城匯理戰略併購9號基金可能收取的浮動基金業績報酬為基準而釐定的浮動服務費，就此，該筆由深圳長城匯理收取的業績報酬將根據基金在清算時的淨值增長(對比基金在設立當天的淨值)而計算。

有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0,000元 (相等於約8,040,77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元 (相等於約9,060,023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元 (相等於約9,060,023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6,600,000元 (相等於約7,474,519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於基金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希望憑藉彼等在基金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本集團藉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將可獲得進軍商業諮詢和顧問行業的機遇，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的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費用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相關條款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由於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與各項交易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每年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匯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長城匯理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43頁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標準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可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8,89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9,272,000港元及股本虧絀6,268,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29,526,000港元,包括應付承兌票據22,550,000港元及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6,976,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此等情況加上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對此並無修訂自身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整體情況下處理，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獨立提出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我們的報告中講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與香港保安護衛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貴集團賬面值為6,89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356,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來自香港的保安護衛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香港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的香港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錄得虧損，貴公司董事視之為香港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的一項跡象。就減值評估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香港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評估涉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與釐定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貴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協助其釐定香港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管理層專家所提供的協助。貴集團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的估計。貴公司董事對此作出結論，認為根據減值評估，於本年度不須要就香港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對方法：

針對 貴集團管理層就香港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i. 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ii. 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並對估值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提出質疑，以及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及專業知識；
- iii. 加入核數師的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進行有關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並比較估值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工作；及
- iv. 比照有關證據而就輸入數據（包括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以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作出檢查，並評估該等預算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知識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6162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41,150	36,902
提供服務的成本		(32,051)	(38,327)
毛利／(毛損)		9,099	(1,42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	601	2,365
行政開支		(46,139)	(39,653)
商譽減值虧損	15	-	(5,255)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		-	(8,481)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	(17,2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7	-	(16,450)
財務費用	9	(2,445)	(2,2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8,884)	(88,430)
所得稅開支	11	(15)	(43)
年內虧損		(38,899)	(88,473)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69)	(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69)	(5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268)	(88,997)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806)	(85,171)
非控股權益		(93)	(3,302)
		(38,899)	(88,473)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26)	(85,597)
非控股權益		(42)	(3,400)
		(39,268)	(88,99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3.12)	(9.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306	9,684
商譽	15	1,165	–
其他無形資產	16	356	934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a)	210	225
		15,037	10,84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	23,166	2,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79	2,036
可收回稅項		–	1,59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420	44,409
		42,965	50,6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4,828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234	10,813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18(b)	6,976	2,7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b)	1,879	1,2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c)	349	373
租賃負債	22	421	–
應付承兌票據	23	22,550	20,150
		62,237	36,04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272)	14,6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35)	25,4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4	2,033	–
(負債)／資產淨值		(6,268)	25,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2,463	12,437
儲備	26	(19,666)	14,902
		(7,203)	27,339
非控股權益		935	(1,880)
(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6,268)	25,459

第48至143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董事

龐曉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3,949)	58,214	1,520	59,7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5,788	-	-	-	-	5,788	-	5,78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7)	421	12,010	(3,472)	-	-	-	-	8,959	-	8,959
購股權失效	-	-	(146)	-	-	-	146	-	-	-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5(m))	4,146	36,415	-	-	-	-	-	40,561	-	40,56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567	48,425	2,170	-	-	-	146	55,308	-	55,308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586)	-	(586)	-	(586)
年內虧損	-	-	-	-	-	-	(85,171)	(85,171)	(3,302)	(88,473)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26)	-	-	(426)	(98)	(5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6)	-	(85,171)	(85,597)	(3,400)	(88,9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37	153,487	4,828	(5,270)	831	-	(138,974)	27,339	(1,880)	25,45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4,445	-	-	-	-	4,445	-	4,44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7)	26	318	(105)	-	-	-	-	239	-	239
購股權失效	-	-	(829)	-	-	-	829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0)	-	-	-	-	-	-	-	-	2,857	2,85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6	318	3,511	-	-	-	829	4,684	2,857	7,541
年內虧損	-	-	-	-	-	-	(38,806)	(38,806)	(93)	(38,899)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20)	-	-	(420)	51	(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0)	-	(38,806)	(39,226)	(42)	(39,26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11	-	(176,951)	(7,203)	935	(6,268)

* 此等賬目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884)	(88,4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8	1,820
銀行利息收入		(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0	2,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	187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106)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	(258)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2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445	5,788
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		–	88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39	12	33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39	2,400	2,261
租賃負債利息	39	3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	325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17,2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2	–
商譽減值虧損		–	5,255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		–	8,4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6,45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6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		(27,110)	(28,57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9,558)	9,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0)	(2,043)
應收前董事款項減少		–	23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4,13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6	(1,1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8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61)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331)	86
營運所用現金		(32,788)	(21,854)
退還/(已付)所得稅淨額		1,574	(23)
已收利息		3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79)	(21,8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62)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1,797)	-
撤回於人壽保險單的投資所得款項		-	1,081
應收關連方款項收款		-	4,8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6)	6,0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承兌票據所付利息		-	(3,46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9	(987)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9	(33)	-
已行使購股權		239	8,959
供股所得款項		-	40,561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39	8,615	2,700
償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39	(2,733)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39	1,355	1,200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39	(1,20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52	49,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743)	34,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09	10,849
匯率變動影響		(246)	(6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20	44,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420	44,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該原則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允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ii)至(iv)。

本集團已採用修正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渡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5,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	(4,530)
租賃負債(流動)	9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乃說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hr/>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25
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結束的短期租賃	(967)
減：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79)
加：載有延長選擇權選項的租賃，而本集團合理地明確會予以行使	1,066
減：未來利息開支	(37)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408
	<hr/>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59%。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則合約賦予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並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體獨立價格進行分配，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抽出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租用的影印機)及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本集團亦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對此作出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屬不同類別的資產。因此，按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款項：(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款項；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款項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的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修正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及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的金額予以確認，並按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過渡－續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有關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及(iii)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藉此：(i)對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而被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影響提供指引，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釐定是否個別考慮還是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凡稅務機關有權查驗的金額，稅務機關均會查驗，且在作出有關查驗時，稅務機關完全知悉一切有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所涉及的不確定性乃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是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就該等長期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減值虧損指引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當中澄清當一項業務的合營經營者取得合營經營的控制權時，即代表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當中澄清當參與(但並不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業務的合營經營的其中一方，其後取得該合營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當中澄清股息所產生的一切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而於損益賬、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當中澄清一項特別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並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已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資源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另就「實質過程」的含義提供詳細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刪除了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的資源投入或過程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但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以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回報，而非在降低成本上。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使該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及概念框架保持一致，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輔助規定納入該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以紓緩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各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受到該等不確定因素所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其收益或虧損須予全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修訂豁免承租人遵守有關釐定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的規定，並規定應用此豁免的承租人在對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進行入賬時假定其並非屬於租賃修訂。此有關租金減免的標準必須得到滿足，才可採用可行權宜方式。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8,89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9,272,000港元及股本虧絀6,268,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29,526,000港元，包括應付承兌票據22,550,000港元(附註23)及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6,976,000港元(附註18(b))，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評估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後，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其可動用的融資。

鑒於本集團保安護衛業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也為其他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本集團已自本報告期間下半段起與主要客戶強化業務往來關係，預期本集團的香港保安護衛業務的財務表現將會持續改善。年內，本集團亦已透過收購山東中軍衛士安保集團有限公司以拓展其保安護衛業務至中國內地。預計來自中國保安護衛業務的收益將於來年持續增長。

預期本集團來年將繼續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截至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並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準備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匯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協議，匯銘已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中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動用該貸款融資。根據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須自貸款提取日起於一年內償還(且並無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按年利率1%計息；
- (b) 誠如附註18(b)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總額為6,976,000港元(包括獲匯銘授予的貸款5,474,000港元及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貸款1,502,000港元)，尚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為1,879,000港元(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73,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60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該等關連方已承諾(並以書面確認)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或待進行有關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還款項的能力為止(以期間較長者為準)，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應付的貸款及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為22,55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到期償還(附註23)。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傅奕龍先生商討將承兌票據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後。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止，本集團已與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期時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共同意向訂立意向書。

在考慮此等關乎本集團經營及財務面的措施時，董事已計及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已評估關連方於預測期內在不同時期面對資金需要或面對不同金額的資金需要時提供所需資金的能力。在進行評估時，董事亦已考慮倘本集團業務表現未如預期及未能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現金流量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目前有關上述事件及情況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須作出多項調整，包括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資產的估計可變現淨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與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視乎每宗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分佔比例，而計量可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出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其他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原先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完成後，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機會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即代表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任何一項存在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代表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有多少投票權；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的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過往投票模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乃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產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4.4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另一名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相關活動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屬於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評估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倘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在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公司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採用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同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3)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為所轉讓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將以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目的而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各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使用權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其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未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有否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作業及保安系統	33%
手機遊戲授權	25%至50%或按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	11%

4.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項目，則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分類及計量。儘管根據上文所述的標準，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屬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信貸已減值：(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信貸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該等負債為一組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作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承兌票據，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在債務工具根據其原始或修訂條款到期時特定債務人無法還款的情況下，要求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特定金額以補償其所受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9(ii)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基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成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部分被抵銷當日按有關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按可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4.10 租賃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基於現存的會計政策選項，而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對此作出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屬不同類別的資產。因此，按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租賃－續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款項：(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款項；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款項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的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B.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所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凡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所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其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所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所佔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大致固定的定期比率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租賃－續

B.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費用

凡本集團以營運租賃方式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將予產生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4.12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了由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在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上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在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上為客戶提供歷時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訂立之初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一項分開進行的融資交易內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將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中累積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i)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保安護衛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ii)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規定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iii) 表現相關費用

資產經理只能夠於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收益。此意味著表現費用只會於合約計量期完成後確認。

(iv)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預計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16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就該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而予以考慮，以令最終按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相應增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負債乃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金融資產類別所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需要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以及需要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帶動，其倘若有變將可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及對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預期產生自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作減值檢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值釐定，當中計及最新市場情報及過往經驗。

(e)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f) 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現金狀況、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附註3所詳述可供其動用的融資貸款所作出的評估，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要得出此結論乃涉及作出關鍵判斷。然而，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所有事件或情況，故作出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擔保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g) 收益確認－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釐定本公司是否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或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並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評估各收益流，並評估本集團在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是否控制各指定貨品或服務。在釐定其在交易中是以主事人身分或是代理人身分行事時，將考慮以下指標：(i)在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上所承擔的主要責任、(ii)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的存貨風險及(iii)在為指定貨品或服務訂定價格上擁有的酌情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公平值計量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盡可能利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計量。在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使用的估值技巧中有關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

上述等級的項目分類乃基於對該項目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定。不同等級之間的項目轉移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項目：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該等分部均受到監察，各項策略決定均基於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作出。

- (a)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護衛」分部；
-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 (c) 提供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分部；
- (d) 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的「電子教育」分部。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系列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如有)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財務費用、本集團總部產生的企業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過往於所有其他分部中呈列的資產管理分部業績已重新呈列至資產管理分部，就此已重新呈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		資產管理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851	36,211	2,299	691	-	-	-	-	41,150	36,902
營運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4,319)	(19,782)	(11,907)	625	(16)	(21,381)	(126)	(13,540)	(16,368)	(54,078)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66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	2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6,450)
財務費用									(2,445)	(2,29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9	8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406)	(16,6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884)	(88,430)
所得稅開支									(15)	(43)
年內虧損									(38,899)	(88,47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		資產管理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6	1,878	1,028	-	-	1	-	437	2,434	2,31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
									2,440	2,3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8	1,345	-	-	-	-	-	475	578	1,820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3,237	-	4,000	-	17,23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5,255	-	5,255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2,004	-	2,00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	2,152	-	513	-	2,6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123	-	123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虧損	-	-	-	-	-	3,539	-	-	-	3,5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	150	-	-	-	150
所得稅開支	11	-	4	43	-	-	-	-	15	43
資本開支	7,380	62	239	-	-	-	-	-	7,619	6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資產管理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981	16,645	8,305	283	117	123	455	515	50,858	17,566
可收回稅項									-	1,590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6,524	41,684
其他企業資產									620	667
總資產									58,002	61,507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承兌票據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資產管理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3,196	4,924	1,266	-	1,048	1,069	2,255	2,442	27,765	8,435
應付或然代價									2,033	-
應付承兌票據									22,550	20,150
其他企業負債									11,922	7,463
總負債									64,270	36,048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地理位置乃根據營運區域。其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的物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3,000	36,211	7,248	10,6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50	691	7,579	1
	41,150	36,902	14,827	10,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重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4,530	6,467
客戶B	不適用	3,900

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及29。

收益資料細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38,851	36,211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2,299	691
	41,150	36,902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41,150	36,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106
匯兌收益	112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	258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26
收回壞賬	–	448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66	–
雜項收入	288	1,527
	601	2,365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400	2,261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12	33
租賃負債利息	33	–
	2,445	2,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¹		
— 年內撥備	850	85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76)	94
	774	9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¹	578	1,820
壞賬撇銷(附註20) ¹	27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2,051	38,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¹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	2,316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251	—
—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1,296	—
	2,440	2,316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2)	5,944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22)	7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31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7,193	34,929
— 行政開支	19,563	11,354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³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519	1,434
— 行政開支	143	14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¹	4,445	5,788
	41,863	53,6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2,839	5,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¹	(2)	1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1,647	325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17,2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¹	422	—
商譽減值虧損	—	5,2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6,450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8(a)) ²	—	2,00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²	—	2,6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²	—	123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虧損 ²	—	3,5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²	—	150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	1,941
— 辦公設備	—	65
	—	2,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²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內
- ³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15	4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扣除(附註19)	—	—
	15	4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884)	(88,430)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8,427)	(12,9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40	10,21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	(113)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3)	(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38	2,899
所得稅開支	15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8,806)	(85,171)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4,434	913,136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44,434,000股(二零一九年：913,136,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下的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初始呈列的數字	6,293	7,118	3,313	4,721	–	21,445
添置	–	–	62	–	–	62
出售／撇銷	–	(783)	(56)	(805)	–	(1,644)
匯兌調整	–	(54)	(5)	–	–	(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3	6,281	3,314	3,916	–	19,804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a)(i))	(6,293)	–	–	–	7,701	1,4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6,281	3,314	3,916	7,701	21,212
添置	–	–	21	–	–	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6,433	6,433
出售／撇銷	–	(3,038)	(86)	(523)	–	(3,647)
匯兌調整	–	–	(2)	–	(160)	(1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43	3,247	3,393	13,974	23,8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11	1,238	2,509	3,511	–	8,769
折舊	252	898	570	596	–	2,316
出售／撇銷	–	(479)	(36)	(440)	–	(955)
匯兌調整	–	(7)	(3)	–	–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3	1,650	3,040	3,667	–	10,120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a)(i))	(1,763)	–	–	–	1,763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1,650	3,040	3,667	1,763	10,120
折舊	–	494	229	170	1,547	2,440
出售／撇銷	–	(1,411)	(66)	(523)	–	(2,000)
匯兌調整	–	–	(1)	–	(8)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3	3,202	3,314	3,302	10,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10	45	79	10,672	13,3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0	4,631	274	249	–	9,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隨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4,5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現列入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為： - 10年至50年	4,279	4,530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6,393	1,408
	10,672	5,938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5,255
收購中軍衛士(附註30(a))	972	-
收購匯裕(附註30(b))	224	-
減值虧損(附註(c))	-	(5,255)
匯兌調整	(31)	-
於年末	1,165	-

附註：

(a) 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a) 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續

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中國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永久增長率	3%
貼現率	18.25%

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b)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透過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附註30(b))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永久增長率	-
貼現率	13.7%

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c) 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開發及製造以保障學生安全而設的教育保安系統的現金產生單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6）已分配至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故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附註16）經檢討後已被視為撇銷，並已自損益扣除。

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永久增長率	-
貼現率	3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根據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至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5,255,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不佳，且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再無可收回金額。

除上文所述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更，可導致必須對其關鍵估計作出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作業 及保安系統 千港元	手機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電子教育及 保安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17	16,937	5,582	29,236
撇銷	–	(16,937)	(5,221)	(22,158)
匯兌調整	–	–	(361)	(3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	–	–	6,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38	3,700	796	8,934
攤銷	1,345	–	475	1,820
撇銷	–	(3,700)	(1,221)	(4,921)
匯兌調整	–	–	(50)	(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83	–	–	5,783
攤銷	578	–	–	5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1	–	–	6,3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	–	–	3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4	–	–	934

* 手機遊戲授權代表開發中的遊戲(即經開發商授權及經修改的手機遊戲)的授權費。待完成重大修改及商業生產測試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手機遊戲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針對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對名下的手機遊戲授權進行檢討,並認為由於開發商未能完成開發有關手機遊戲,故需要撇銷該等授權的賬面值13,23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自本年度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故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已予撇銷,並已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	-
合營公司	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在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	(16,450)
合營公司	b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450)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商譽	18,150	18,150
	18,150	18,150
減值虧損	(18,150)	(18,15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 (「新動投資」)	香港	25%	20%	投資控股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 (「新動傳媒(中國)」)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 (「題名廣告」)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 (「新動經典科技」)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新動文化傳播」)	中國	—	45%	遊戲發行業務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動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微遊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透過控制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經營手遊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新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動經典科技可：

- － 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股東投票權；
- － 按新動經典科技的指示，收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新動經典科技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 獲得從註冊股本擁有人購入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獨佔權利；及
- － 從註冊股本擁有人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履行註冊股本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須承擔的全部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有權因參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而享有可變回報，能夠透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被視為新動投資的附屬公司。

然而，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新動投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1	12
流動資產	28,565	30,173
流動負債	(47,516)	(50,538)
非流動負債	(9,418)	(9,767)
負債淨額	(28,358)	(30,120)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	4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696
年內虧損	(149)	(27,0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11	2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62	(26,82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總額		
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內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及累計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63,000港元）及13,6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50,000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採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於有關計算中就預測現金流量所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0.4%。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故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已記錄減值約16,4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該合營公司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只享有有關共同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至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和共同安排的債務責任，則主要歸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共同安排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未確認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無（二零一九年：無）及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0%	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就合營公司的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承擔	5,000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與關連方的結餘

(a)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之後到期獲得款項，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25,000港元(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的未繳資本為數人民幣4,200,000元須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林克亮(「林先生」)支付)，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北斗中山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林先生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彼按照北斗中山的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的規定即時支付北斗中山的未繳資本人民幣4,200,000元，就此，北斗中山有權在債務糾紛或公司解散且北斗中山處於無力償債的狀態時，要求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其未繳資本人民幣4,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北斗中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對林克亮名下所有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悉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出具民事裁定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送達予北斗中山，裁定查封林克亮名下的房地產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產權份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執行，為期三年。初審的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信貸風險。其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此不視作信貸已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約2,004,000港元(附註10及36)。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其預期信貸虧損於年內並無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b)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			
－中間控股公司	(i)	5,474	－
－直屬控股公司	(ii)	－	1,019
－同系附屬公司	(iii)	1,502	1,714
		6,976	2,7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iv)	273	－
－同系附屬公司／關連方	(iv)	1,606	1,286
		1,879	1,286

i. 獲中間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匯銘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匯銘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累計利息的總賬面值為5,474,000港元。

ii.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累計利息的總賬面值為1,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

iii. 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博厚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本金額分別為79,800港元、500,000港元、42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1%、3%、3%及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累計利息的總賬面值為1,5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博厚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累計利息的總賬面值為1,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b)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iv. 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等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作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作為借款人)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冠輝互娛已同意向新動投資授出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並無訂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貸款乃用於促進新動投資的業務發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代表自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其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償還。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評定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的信貨風險為並無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016,000港元。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針對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逾期並被視為信貸已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全數減值分別約3,539,000港元及150,000港元(附註10及36)。

年內有關授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授予聯營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應收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1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39	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555	150
從虧損撥備撤銷	(4,555)	(1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2	(602)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230)	23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2	(372)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170)	17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	(202)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未來溢利來源具不可預知性，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0,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27,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中27,9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94,000港元)可作無限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結餘將於五年內先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166	2,629
預付款項	703	649
按金	837	695
其他應收款項	1,839	692
	3,379	2,036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九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1,911	1,211
30日至90日	10,069	1,231
超過90日	1,186	187
	23,166	2,62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	1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3	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2	-	4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2	123	54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直接撇銷約27,000港元的已違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所用矩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9(ii)及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828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4	10,813

* 主要指薪金的應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5,811	—
30日至90日	8,295	—
超過90日	722	693
	14,828	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的各項過渡規定，請見附註2(a)。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10A披露。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

租賃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i))	1,408
利息開支	33
租賃款項	(1,0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未來租賃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25	(4)	421
	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20	(33)	987
一年後及兩年內	425	(4)	421
	1,445	(37)	1,408

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續

其他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5,944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73
短期租賃的未貼現承擔總額	267

營運租賃－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8
一年後及兩年內	137
	1,425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而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3.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奕龍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傅奕龍先生訂立第二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為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其來自收購山東中軍衛士安保集團有限公司（「中軍衛士」，前稱山東七兵堂安保押運有限公司）的51%股本權益（見附註30(a)）。

有關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0	–	2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	(20,000,000,000)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69,794,432	–	7,870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i))	339,200,000	8,208,994	421
股份合併 (附註(ii))	(8,208,994,432)	820,899,443	–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 (附註(iii))	–	414,554,218	4,1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243,662,655	12,437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iv))	–	2,654,868	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6,317,523	12,46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339,200,000份購股權及8,208,994份購股權（附註27）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02港元及0.265港元行使，據此分別發行了合共339,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及8,208,9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959,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4,554,218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456,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95,000港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61,000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654,868份購股權（附註27）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904港元行使，據此發行了合共2,654,8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39,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計入於歸屬期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前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4,366,265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韓海川(附註ii)	9,156,186	-	-	-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林淑嫻(附註ii)	9,156,186	-	-	-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李明明(附註vi)	9,156,186	-	-	-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管妍(附註iv)	915,618	-	-	-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趙勁松(附註iv)	915,618	-	-	-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李仲飛(附註iv)	915,618	-	-	-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龐曉莉(附註ii)	-	4,227,632	(2,212,390)	-	2,015,24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期	0.0904
韓海川(附註ii)	-	3,280,440	-	-	3,280,44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期	0.0904
林淑嫻(附註ii)	-	3,280,440	-	-	3,280,44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期	0.0904
管妍(附註iv)	-	84,382	-	-	84,38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期	0.0904
趙勁松(附註iv)	-	84,382	-	-	84,38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期	0.0904
李仲飛(附註iv)	-	84,382	-	-	84,38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期	0.0904
	30,215,412	11,041,658	(2,212,390)	-	39,044,680			
僱員總計	18,312,372	-	-	(9,156,186)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僱員總計	-	14,311,505	(442,478)	-	13,869,02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期	0.0904
僱員總計	-	73,588,691	-	-	73,588,69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期	0.147
總計	48,527,784	98,941,854	(2,654,868)	(9,156,186)	135,658,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供股引致的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李明明(附註vi)	64,000,000	-	(64,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李麗萍(附註iii)	64,000,000	-	(64,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何育明(附註v)	6,400,000	-	-	(6,4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熊宏(附註v)	6,400,000	-	-	(6,4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溫達偉(附註v)	6,400,000	-	-	(6,4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龐曉莉(附註ii)	-	8,208,994	(8,208,994)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李明明(附註vi)	-	8,208,994	-	-	947,192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韓海川(附註ii)	-	8,208,994	-	-	947,192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林淑嫻(附註ii)	-	8,208,994	-	-	947,192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管妍女士(附註iv)	-	820,899	-	-	94,719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趙勁松(附註iv)	-	820,899	-	-	94,719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李仲飛(附註iv)	-	820,899	-	-	94,719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147,200,000	35,298,673	(136,208,994)	(19,200,000)	3,125,733	30,215,412			
僱員總計	211,200,000	-	(211,20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僱員總計	-	16,417,988	-	-	1,894,384	18,312,3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總計	358,400,000	51,716,661	(347,408,994)	(19,200,000)	5,020,117	48,527,784			

附註：

(i) 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i)。

第三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

年內有9,156,186份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4,4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88,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引致出現購股權儲備。概無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確認負債。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0.018港元
行使價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5港元*	0.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2%	1.71%	2.27%	0.943%
預期購股權年期	2年	10年	10年	3年
預期波幅	97%	106%	104%	70.79%
提前行使行為(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0%至280%

* 進行供股調整前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358,400,000	0.020
年內失效	(19,200,000)	0.020
年內授出	51,716,661	0.265
年內行使	(347,408,994)	0.0258
供股引致的調整	5,020,11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48,527,784	0.238
年內失效	(9,156,186)	0.238
年內授出	98,941,854	0.132
年內行使	(2,654,868)	0.09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	135,658,584	0.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行使價為0.164港元(二零一九年：0.238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20年(二零一九年：9.71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35,658,584份(二零一九年：48,527,7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0.9%(二零一九年：3.9%)。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135,658,584股(二零一九年：48,527,78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1,356,586港元(二零一九年：485,278港元)的股本及20,867,026港元(二零一九年：11,064,335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35,658,5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2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5	333
獲附屬公司授予的貸款		3,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47	12,102
銀行現金		339	41,631
		22,921	54,06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057	4,606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1,502	2,7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33	5,9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	200
應付承兌票據		22,550	20,150
		33,142	33,6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221)	20,466
(負債)／資產淨值		(7,301)	20,466
權益			
股本	25	12,463	12,437
儲備	28(b)	(19,764)	8,029
(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7,301)	20,46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董事

龐曉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062	7,996	2,658	(93,090)	22,62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5,788	—	5,78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7)	12,010	—	(3,472)	—	8,538
購股權失效	—	—	(146)	146	—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5(iii))	36,415	—	—	—	36,415
年內虧損	—	—	—	(65,338)	(65,3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3,487	7,996	4,828	(158,282)	8,0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4,445	—	4,44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7)	318	—	(105)	—	213
購股權失效	—	—	(829)	829	—
年內虧損	—	—	—	(32,451)	(32,4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05	7,996	8,339	(189,904)	(19,764)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相等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而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啟得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oyal Salu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億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hiny Lotu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King Force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uanhui Huyu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提供手機遊戲
深圳佳宏力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95,555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一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4,117,04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投資控股
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9.5%	提供電子教育及電子安保服務
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Huaqing Huil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734,390元	-	100%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長城匯理保險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長城匯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長城匯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九重雲(深圳)大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元	-	100%	提供大數據業務
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9%	投資控股
深圳則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9%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匯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50,000元	-	99%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華清匯理商務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2,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匯理資產管理(珠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5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北京九重雲智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中軍衛士安保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中軍衛士為本集團擁有51%的附屬公司，其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中軍衛士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中軍衛士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012
流動資產	6,209
流動負債	(6,661)
資產淨值	5,560
以下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東	2,836
非控股權益	2,724
	5,56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72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5,851
期內虧損	(109)
其他全面收益	(144)
全面收益總額	(2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5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流出淨額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中軍衛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中軍衛士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其中包括(i)人民幣1,500,000元現金代價及(ii)人民幣3,600,000元應付或然代價。或然代價須於收購完成之日起滿3年後支付，並附帶一項收益要求，當中規定中軍衛士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收益」）。倘未能達到保證收益，本集團將獲豁免履行向賣方支付任何部分的或然代價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有關中軍衛士51%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已完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中軍衛士51%股權，而中軍衛士此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軍衛士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有關收購中軍衛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中軍衛士－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中軍衛士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中軍衛士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5)
稅項撥備	(1)
減：非控股權益	(2,848)
	<hr/> 2,963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1,684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2,251
	<hr/> 3,935
收購代價公平值總額	<hr/> 972
收購中軍衛士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5)	<hr/> 972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
已付現金代價	(1,684)
	<hr/> (695)
期內收購中軍衛士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hr/> (695)

上述將予支付的代價包括以收益為依據的或然代價調整，有關調整主要基於收購後三年期的保證收益而定。有關調整將於該三年期結束後與應付代價抵銷。本集團根據此安排可能需要作出的或然代價調整所產生的潛在未貼現金額為零或人民幣3,600,000元。於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人民幣2,251,000元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估計。在中軍衛士三個不同估計收益情景中應付代價的加權概率現值按三年期貼現率6.17%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軍衛士的估計收益經重新計算而其貼現率增至10.81%，故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下跌166,000港元，而有關下跌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2,31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其合約金額將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中軍衛士－續

商譽972,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所購入的知名度及通過與本集團的收益流創造協同效應所帶來的預期未來盈利利益。

自收購以來，中軍衛士為本集團收益貢獻5,851,000港元並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虧損貢獻109,000港元虧損。

倘有關收購於年初(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將增加5,038,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1,601,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收購假設於年初完成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表現。

(b) 收購匯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廣州華清匯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廣州華清」，為關連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宋先生於當中擁有控制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匯裕」)9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已支付該現金代價。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匯裕99%股權，而匯裕此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匯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則理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則理」，由匯裕間接持有100%權益)主要從事向私募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匯裕－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匯裕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廣州匯裕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7)
減：非控股權益	(9)
	<hr/> 888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hr/> 1,112
收購匯裕所產生的商譽(附註15)	<hr/> 224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已付現金代價	(1,112)
期內收購匯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hr/> (1,102)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為1,41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其合約金額將可全數收回。

商譽224,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所購入的知名度及通過多元開發本集團的收益流所帶來的預期未來盈利及利益。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比例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來計量其於匯裕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為9,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輕微。

自收購以來，匯裕為本集團收益貢獻643,000港元並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虧損貢獻15,000港元溢利。

倘有關收購於年初(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將增加零港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75,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收購假設於年初完成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曉明(附註i)	-	370	-	-	370
龐曉莉	-	453	-	169	622
李明明(附註ii)	-	84	-	-	84
韓海川	-	232	-	132	364
林淑嫻	-	232	-	132	364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附註iii)	2	-	-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	180	-	-	3	183
趙勁松	180	-	-	3	183
李仲飛	180	-	-	3	183
總計	542	1,371	-	442	2,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龐曉莉(附註iv)	-	173	-	960	1,133
李明明	-	240	-	960	1,200
韓海川(附註iv)	-	173	-	961	1,134
林淑嫻(附註iv)	-	173	-	961	1,134
陳運連(附註v)	-	169	-	-	169
李麗萍(附註v)	-	68	-	-	68
成睿(附註v)	-	68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附註vi)	130	-	-	96	226
趙勁松(附註vi)	130	-	-	96	226
李仲飛(附註vi)	129	-	-	96	225
熊宏(附註vii)	51	-	-	-	51
溫達偉(附註vii)	51	-	-	-	51
何育明(附註vii)	50	-	-	-	50
總計	541	1,064	-	4,130	5,73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九年：無)。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459	5,016
退休計劃供款	72	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	829
	5,562	5,899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零至1,000,000港元	2	—
	4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薪酬

應付或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項目及其他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三宗(二零一九年：三宗)涉及與三名原告人的待決或未完結案件為與職業傷害及疾病有關。有關或然負債的風險乃透過合約彌償及適當投保予以保障，就此，管理層相信，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b) 其他

(i) 收取自北斗九億的代價退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北斗中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斗九億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北斗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該網站」)上有關北斗資質的資料有變，包括出現凍結一詞以及出現一項通知，表示北斗九億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資質已遭暫停(「暫停」)，及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北斗資質將獲重續，否則CNAGA將會撤銷北斗資質。

本公司在獲悉暫停後已向CNAGA作出電話查詢。本公司獲告知：

- (a) 北斗資質的許可期為四年，但每一年北斗資質是否續期須取決於是否通過年度檢測(「年檢」)；
- (b) 在整改期限(「整改期」)內，北斗資質雖然暫停，但並未被取消且仍然有效。因此，北斗九億可根據北斗資質經營相關業務及與其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及
- (c) 當北斗九億在整改期內交齊年檢所需文件，暫停狀態將被取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項目及其他—續

(b) 其他—續

(i) 收取自北斗九億的代價退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判決」)。判決內容概括如下：

- (a) 業務合作協議已被撤銷；
- (b) 北斗九億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向北斗中山退還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的利息(「代價退款」)；及
- (c) 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因此，管理層已於上一年度撤銷賬面淨值11,626,000港元的北斗資質特許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北斗中山針對北斗九億展開正式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受理北斗中山的申請，而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受理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發出強制執行法律程序通知。根據該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北斗九億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對北斗九億的法定代表人個人採取限制消費措施，並通過法院官方網站予以公示，已敦促其履行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法院並無發現任何北斗九億資產可用作結付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下的賠償。

於報告日期，北斗中山尚未收到北斗九億的任何賠償。經調查並聽取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代價退款將難以收回(二零一九年：難以收回)。

(ii)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管理層認為目前幾近肯定可自北斗中山的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中獲得經濟利益流入，原因是(i)北斗中山擁有合約權利，可要求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未繳資本，及(ii)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已裁定查封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名下的房地產產權份額。因此，管理層認為，誠如附註18(a)所披露，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項目及其他—續

(b) 其他—續

(iii) 就溢利保證獲得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鄭剛先生（「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1,170,000港元，就此須達成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應收或然代價」）。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錄得淨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51,170,000港元相同，而鄭先生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支付賠償。

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計錄得虧損，因此，根據溢利保證，賠償金額將為51,17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並經調查，管理層相信將難以收回就溢利保證所產生的賠償。管理層發現鄭剛已牽涉多項法律訴訟，其涉及大量負債，並因此為一名失信被執行人，被法院對其採取限制消費措施。

於報告日期，經調查並聽取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賠償金將難以收回，並在權衡成本與利益後並未展開法律程序。本集團保留起訴及定期覆核鄭先生狀況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a & b)	1,658	691
就收購附屬公司向關連公司支付代價(附註30(b))	(a)	1,112	—
向附屬公司董事配偶廖麗瑩女士支付營運租賃及 相關費用		165	660
向關連公司支付營運租賃及相關費用	(b)	3,218	—
自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收取利息收入	(a)	—	258
自附屬公司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	26
向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支付利息	(a)	2,400	2,262
向關連方支付利息	(a & c)	12	33

附註：

-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c) 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96	7,090
離職後福利	54	7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42	4,130
	7,392	11,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續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控股附屬公司董事配偶廖麗瑩女士	(a)	-	100
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	(b)	(273)	-
中間控股公司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c)	(5,474)	-
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d)	-	(1,019)
同系附屬公司博厚投資有限公司	(e)	(1,502)	(1,714)
同系附屬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	(851)	(86)
同系附屬公司廣州華清匯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g)	(755)	-
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h)	(22,550)	(21,350)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	(i)	(349)	(373)

(a) 與附屬公司董事配偶廖麗瑩女士之間的結餘。

(b) 與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73,000港元(附註18(b)(iv))。

(c) 與中間控股公司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中間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附註18(b)(i))。

(d) 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019,000港元)(附註18(b)(ii))。

(e) 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1,5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4,000港元)(附註18(b)(iii))。

(f)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b)(iv))。

(g) 與廣州華清匯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b)(iv))。

(h) 與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2,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50,000港元)的款項(附註23)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港元)(附註18(b)(iv))。

(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之間的結餘代表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10	225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收貿易賬款	23,166	2,62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6	1,387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420	44,409
	42,262	48,425
	42,472	48,650
金融負債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4,828	6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4	10,813
—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6,976	2,73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9	1,28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	373
— 應付承兌票據	22,550	20,150
— 租賃負債	421	—
	62,237	36,048
非流動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2,033	—
	64,270	36,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15)	3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15	(30)
二零一九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9)	225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9	(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附註18(b)及23所分別披露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及承兌貸款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及承兌貸款票據均按固定利率發行，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附註35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18。

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集團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0.11	17,347	19
逾期1日至30日	0.55	1,700	9
逾期31日至90日	1.1	3,833	42
逾期91日至180日	11.0	306	34
逾期181日至365日	55.0	187	103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206	206
		23,579	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0.1	1,546	1
逾期1日至30日	0.5	191	1
逾期31日至90日	1	561	6
逾期91日至180日	10	289	29
逾期181日至365日	50	15	8
逾期超過365日	100	27	27
		2,629	72

預期信貸虧損額72,000港元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該等比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對於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金融資產的信貸為已減值。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可證明金融資產的信貸已減值：

- (a)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寬免；或
- (d) 債務人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90%	-	2,085	-	2,085	1,8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100%	2,676	-	123	2,799	123
		2,676	2,085	123	4,884	1,9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附註i)	90%	-	2,229	-	2,229	2,0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 - 100%	1,387	-	123	1,510	123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100%	-	-	4,555	4,555	4,5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100%	-	-	150	150	150
		1,387	2,229	4,828	8,444	6,832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2,229,000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04,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123,000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增加123,000港元。
- iii.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4,500,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50,000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3,539,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應收 貿易 賬款 千港元	應收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授予 聯營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應收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1,016	-	1,01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階段2)	-	2,004	-	-	-	2,12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階段3)	-	-	123	3,539	150	3,6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04	123	4,555	150	6,83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矩陣)	422	-	-	-	-	422
從虧損撥備撤銷	-	-	-	(4,555)	(150)	(4,705)
匯兌調整	(9)	(129)	-	-	-	(1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3	1,875	123	-	-	2,41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9,272,000港元及股本虧絀6,26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主要依賴其能夠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及附註3所詳述本公司董事就履行償債義務而採取的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14,828	14,828	14,8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4	15,234	15,234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7,070	7,070	6,9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9	1,879	1,8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	349	349
租賃負債	425	425	421
應付承兌票據	23,750	23,750	22,550
	63,535	63,535	62,2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693	693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3	10,813	10,813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2,733	2,733	2,7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86	1,286	1,2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3	373	373
應付承兌票據	20,950	20,950	20,150
	36,848	36,848	36,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及

第三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4)	—	—	2,033	2,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應付或然代價

誠如附註30(a)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軍衛士51%股本權益。誠如協議所載，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元。或然代價須於收購完成之日起滿三年後支付，並附帶一項收益要求，當中規定中軍衛士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收益」）。倘未能達到保證收益，本集團將獲豁免履行向賣方支付任何或然代價的責任。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中軍衛士能達到保證收益的估計概率及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基礎而進行的估值而估算得出。

在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過程中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中軍衛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預測及貼現率。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於四月一日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0(a))	2,251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66)	-
匯兌調整	(5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33	-

年內，並無在各等級間進行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視股本虧絀(二零一九年：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6,268,000港元及25,459,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恰當水平。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二零一九年：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22,550	20,15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6,976	2,7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9	1,200
租賃負債	421	-
債務總額	31,826	24,0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20)	(44,409)
債務淨額	15,406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7,203)	27,33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 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4,4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88,000港元)自損益扣除(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獲關連 方授予的 貸款 (附註18(b)) 千港元	應付 關連方款項 (附註18(b))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21,357	-	21,3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2,700	-	-	-	2,700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1,200	-	-	1,200
已付利息	-	-	(3,468)	-	(3,4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700	1,200	(3,468)	-	432
其他變動：					
應計利息(附註9)	33	-	2,261	-	2,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3	1,200	20,150	-	24,083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	-	-	-	1,408	1,40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733	1,200	20,150	1,408	25,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8,615	-	-	-	8,615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1,355	-	-	1,355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還款	(2,733)	-	-	-	(2,733)
應付關連方款項還款	-	(1,204)	-	-	(1,204)
租賃款項	-	-	-	(1,020)	(1,0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5,882	151	-	(1,020)	5,0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537	-	-	537
其他變動：					
應計利息(附註9)	12	-	2,400	33	2,445
債務轉讓	(1,651)	(9)	-	-	(1,660)
其他變動總額	(1,639)	(9)	2,400	33	7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76	1,879	22,550	421	31,826

4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匯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1,150	36,902	111,807	146,212	146,224
毛利/(毛損)	9,099	(1,425)	14,452	30,866	27,5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884)	(88,430)	(82,339)	7,360	1,30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8,899)	(88,473)	(81,551)	5,556	(5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806)	(85,171)	(74,705)	6,197	(55)
非控股權益	(93)	(3,302)	(6,846)	(641)	-
	(38,899)	(88,473)	(81,551)	5,556	(5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037	10,843	58,121	116,324	32,109
流動資產	42,965	50,664	37,245	56,812	56,705
流動負債	62,237	36,048	34,616	19,239	28,558
非流動負債	2,033	-	-	20,909	478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268)	25,459	60,750	132,988	59,778
以下應佔(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03)	27,339	59,230	125,073	59,778
非控股權益	935	(1,880)	1,520	7,915	-
	(6,268)	25,459	60,750	132,988	59,778